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3〕47号

关于延长“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 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分支机构，各有关会员单位：

第一、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已于2023年4月12日到期。近期，我会工程勘察分会对上述两个批次345家“诚信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中338家符合“诚信单位”要求。核查方式包括：在“信用中国网”“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进行查询等等。

现决定，取消经核查已注销或按规定不再开展经营性工程勘察业务的6家单位和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1家单位的诚信单位证书；将其余（详细名单见附件）均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黑名单记录”和“失信联合惩戒记录”的338家单位的诚信单位证书有效期延长两年。原证书不再办理换证、盖章等手续，本通知和原证书同时使用视同有效。

如对诚信单位名单信息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材料、证明文件等（附联系人、地址和电话），加盖本单位印章，以扫描件形式，于本文件发布日期起15个工作日内，发送至我会行业发展部。个人须

实名提供异议材料。我会将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有关管理办法处理。

行业发展部联系方式：

邮 箱：zshyfb@126.com

联系电话：010-88023049

传 真：010-88023042

- 附件：1. 第一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264家）
2. 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74家）



附件 1:

第一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 (264 家)

一、北京市 (14 家单位)

1.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中航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名: 中兵勘察设计院)
4.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7. 北京昆仑利时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10. 北京市城乡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北京航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北京东方新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原名: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京特种工程设计研究院

二、上海市 (8 家单位)

1. 中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上海勘察设计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原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8.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天津市(6家单位)

1.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勘察院)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5.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6. 中铁隧道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重庆市(6家单位)

1.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4. 重庆市勘测院
5. 重庆南江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南江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6. 重庆川东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五、河北省(5家单位)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化学工业第一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山西省（6家单位）

1. 山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勘察设计院）
2. 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5. 山西华晋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6.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七、内蒙古自治区（1家单位）

1.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勘察专业）

八、辽宁省（4家单位）

1. 辽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2.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
4.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吉林省（9家单位）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 吉林建筑大学勘测公司
4.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5.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7. 延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8. 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 延吉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十、黑龙江省（6家单位）

1.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4.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5. 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6.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十一、江苏省（16家单位）

1.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3.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6.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7.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8.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11. 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镇江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12. 江苏省建苑岩土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13. 常州市名信中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中元建设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4.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5.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16. 无锡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十二、浙江省（15家单位）

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山川有色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4.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8.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10.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

11. 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2.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

14.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核工业湖州工程勘察院）

十三、安徽省（10家单位）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3.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 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工程勘察院）

8.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10. 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

十四、福建省（9家单位）

1.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3. 厦门华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5.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州市建筑设计院（勘察分院））

6.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7. 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市勘测院）

8. 福建省现代工程勘察院

9. 福建省龙岩工程勘察院

十五、江西省（14家单位）

1.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2.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5.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6. 吉安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7. 江西九勘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

8. 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10. 东华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

11. 上饶宏优公路勘察设计院

12. 上饶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13.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

14. 江西鹰潭九一二工程勘察院

十六、山东省（10家单位）

1.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城乡建设勘察设计研究院）

4.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6. 山东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7.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9. 青岛海洋地质工程勘察院

10. 日照市城乡建设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十七、河南省（16家单位）

1.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3.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院）

4. 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郑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5.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分院）

6.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7.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 中国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9.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化工部郑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10.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
12. 河南省信阳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4.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16.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十八、湖北省（13家单位）

1.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4. 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5. 十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6.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9.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长江岩土工程总公司（武汉）

11.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东景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2.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13.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十九、湖南省（11家单位）

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4.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5.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

6.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7.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

8.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

9. 湖南省水工环地质工程勘察院

10.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11.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十、广东省（14家单位）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3.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5.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原名：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6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研究所）（原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7.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8.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9.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10.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11.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13. 广州市设计院

1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9家单位）

1.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 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5.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院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8. 广西北海地质工程勘察院

9. 广西城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十二、海南省（3家单位）

1. 海南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2. 海南宏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十三、四川省（14家单位）

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原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8.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队

11.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

12.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 四川省冶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14.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建材成都地质工程勘察院）

二十四、贵州省（11家单位）

1.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6. 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7. 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

8. 贵州省建筑工程勘察院

9.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贵州省黔美基础工程公司

11.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十五、云南省（11家单位）

1.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专业)

3.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4.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专业)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勘测专业）

6. 中建材（昆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建材昆明地质工程勘察院）

7.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分院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分院）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9.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原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分院))

10.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11. 西南有色大理地基基础工程公司

二十六、陕西省(15家单位)

1.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4.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 西北有色勘测工程公司)

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 陕西宏基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

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11.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2.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13.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14.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甘肃省(5家单位)

1.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2.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3.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4.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

5.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十八、青海省（3家单位）

1.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青海九〇六工程勘察设计院）

2.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

3.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附件 2:

第二批“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名单 (74家)

一、北京(5家单位)

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5.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上海市(3家单位)

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海洋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上海市岩土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天津市(1家单位)

1. 天津华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华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四、重庆市(4家单位)

1. 重庆607勘察实业总公司
2. 重庆宏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 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 重庆市高新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山西省(5家单位)

1.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3.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4. 山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

六、辽宁省（1家单位）

1. 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七、江苏省（3家单位）

1. 核工业南京工程勘察院
2. 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3.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分公司）

八、浙江省（3家单位）

1. 核工业金华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
2. 浙江海北勘察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地矿勘察院）

九、安徽省（4家单位）

1. 核工业芜湖工程勘察院
2.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4.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十、福建省（3家单位）

1.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原名：化工部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2. 核工业华南工程勘察院
3.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十一、江西省（7家单位）

1.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赣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3. 江西赣北公路勘察设计院
4.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
5. 江西省新达地质灾害防治有限公司（原名：地矿新余地质工程勘察院）
6. 江西赣虔地质工程院
7.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十二、山东省（1家单位）

1. 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十三、湖北省（3家单位）

1. 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四、湖南省（8家单位）

1.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2.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3.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南省湘南工程勘察公司
5. 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6.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7.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8. 湖南省资源规划勘测院

十五、广东省（3家单位）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4家单位）

1.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4.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四川省（2家单位）

1. 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兴蜀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2. 核工业德阳金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十八、陕西省（4家单位）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3. 西安长庆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十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0家单位）

1.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勘察）
2.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4. 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专业）
5.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
7.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 新疆宝地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0.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